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分别为：王金泉、邓启华、周洪年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章程修改情况详见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、《公司章程》（修订预案，待股东大会审批）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事项，有利于公司充

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，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国有控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